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型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罪犯生活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盈顶汇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23421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85.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光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盈顶汇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23421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85.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鲢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盈顶汇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23421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85.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草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盈顶汇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23421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85.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鸡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盈顶汇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

入为 23421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85.2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盈顶汇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2 月 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9.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罪犯生活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分标：蔬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冠领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218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2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冠领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2 月 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罪犯生活费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鲜边猪肉、猪血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59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
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